

# 中研院與我

陳弘毅\*

作為香港的法學工作者，我的研究興趣比較廣泛，不單包括香港和西方的普通法制度，也包括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法制的發展。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以前，臺灣的法制和法學情況，對我來說則比較陌生。因此，我十分高興和榮幸，有緣與中央研究院建立學術聯繫，從而對臺灣的法學和法制發展和兩岸的法學交流多加認識。

1996年，我開始出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其後的1997年9月，我有幸獲邀成為中研院的兩個研究所的學術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一是歐美研究所的學諮委（我在1997年至2001年任學諮委），當時其召集人是馬漢寶大法官；二是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學諮委（我在1997年至2004年任學諮委），當時其召集人是翁岳生大法官。兩位大法官都是我在九十年代初期便已經認識的，他們都曾應邀來港大法律學院講學或參加研討會。

我擔任兩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期間，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的所長是梁其姿教授，她來自香港，是我的一位中學同學的姐姐。近年來梁教授（院士）從臺灣回到香港，在香港中文大學任教，現時則在我們香港大學的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擔任所長。當時在歐美研究所的學術諮詢委員會的另一位委員是林毓生教授（院士），我在八十年代已經讀到他的大作，我十分高興有緣在中研院認識他。後來他曾多次來香港講學，主要在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我在中研院也有其他朋友，例如在歷史語言研究所的張偉仁教授和臧振華教授。臧振華教授（院士）是我在哈佛大學唸書時認識的好友，當時他在哈佛攻讀博士學位，

---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穩定網址：<http://publication.iias.sinica.edu.tw/21418012.pdf>。



我很高興在中研院與他重聚。張偉仁教授是中國法律史和思想史的權威學者，多次來我們香港大學講學和在香港法院擔任清代法律的專家證人（清代法律仍在一定程度上適用於香港的「新界」地區的鄉村土地）。

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中研院並沒有法律學研究所，研究法律的學者主要在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他們主要的研究領域是公法），也有些在歐美研究所。由於這兩個研究所都有法學的研究人員，因此我作為臺灣以外的法學工作者，便有幸獲邀參與這兩個研究所的學術諮詢委員會，就他們在法學領域的研究工作提供意見。

我很高興和榮幸，在九十年代已經有機會認識當時在中研院工作的法律學者，後來他們大多數都加入在2004年建立的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我參加了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的籌建和規劃過程，並在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成立之後，以至在它後來正式成為法律學研究所之後，繼續擔任學術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為了規劃和籌建法律學研究所，當時中研院先後成立了兩個委員會，我都有參加。一是1999年成立的「法律研究所設所規劃委員會」，召集人是馬漢寶大法官。這個委員會在2000年完成並向法院提交了「設所規劃案」，但未獲院方同意設立法律學研究所。有關人士再接再厲，在2003年底成立了「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是王澤鑑大法官。委員會在2004年3月向法院提交「設所規劃書」，終獲院方接受。

這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之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陳新民、湯德宗、蘇永欽、法治斌和丘宏達諸位教授。陳新民教授和湯德宗教授是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最資深的法學方面的研究員，我和他們早已熟悉，並對他們的學術成就，十分敬佩。蘇永欽教授和法治斌教授都是臺灣知名法律學者，我早已讀到他們的大作，所以特別高興和榮幸有機會與他們在委員會共事。至於丘宏達教授，我在七十年代末在港大法律學院就讀本科學位課程時已經久仰其大名；在九十年代初期，我撰寫一本關於中國大陸法制的書時，更熟讀了他的英文著作。很是遺憾的是，法教授和丘教授已經先後離世，現在憶及當年在「法律研究所設所規劃委員會」與他們共謀創建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的大計，不禁黯然神傷。

「法律學研究所籌設諮詢委員會」的最有挑戰性的工作之一，便是訂出未來法律學研究所要主力研究的領域，研究所將來要招聘的研究人員，便應是這些指定領域的學者。當時委員會訂出的指定領域，遠遠超越原來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和歐美研究所的法學工作者的研究領域（例如憲法學、行政法學、歐美法、人權法、國際法等）；新設的研究領域包括法理學、法律史、關於法制運作的實證或經驗研究、法律與科技、中國大陸法和區域法學等。我感到非常欣慰的是，當時的這些設想現在已經完全得以實現，現在的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的研究範圍，已經涵蓋當時我們設定的多個新領域，而且有了進一步的拓展和深化。

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的主任（亦是後來法律學研究所的首任所長）是湯德宗教授，他對於研究所的發展起了關鍵性的作用，他的魄力和幹勁，他的盡心盡力、積極進取的精神和他的使命感，令我敬佩不已。從法律學研究所的室內設計，以至其人員的管理，對內和對外的各種事務，湯所長都親力親為，全力以赴，做到盡善盡美。

作為來自香港的法律學者，我最欣賞的是湯所長對推動兩岸四地的法學交流的不遺餘力、以及其苦幹背後的熱誠、願景和理想。湯所長費了很大的力氣，創建了一年一度的兩岸四地法學研討會系列，輪流在臺灣、大陸和港澳四地舉行。這是兩岸四地學者非常寶貴的定期共聚一堂的交流機會，湯所長持之以恆，使這個活動能一年復一年的辦下去，實在難能可貴。

另外，湯所長領導下的法律學研究所及其籌備處又設立了大陸和港澳學者的訪問學人計劃，每年都提供多個來臺訪學的名額。我認識的多位香港和大陸學者都曾受惠於這個項目，獲益良多。據我的了解，對於多位大陸學者來說，在中研院訪問的幾個月，是他們學術生涯的轉捩點，促進了他們在學術研究和思維上的突破；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在這方面的貢獻，是筆墨難以形容的。

湯德宗所長的繼任人是林子儀大法官，林所長也是我多年的好友，他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擔任臺大法律系主任時便已來訪港大，他的夫人林秋琴律師更是我在哈佛大學唸法學碩士時的同班同學。林所長在中研院建樹良多，又在推動臺灣司法改革方面作出傑出貢獻。在林所長的領導

下，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在湯所長所建立的基礎上，又進一步向前邁進。

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的現任所長李建良教授和副所長簡資修教授，都是我在九十年代擔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時便已經認識的，多年以來，我十分欣賞李教授在公法學和簡教授在法律與經濟等領域的極高水平的學術著作，每次在學術研討會中聽到他們的發言和讀到他們的論文，都深受啟發，印象深刻。我絕對相信，在他們的領導下，法律學研究所的工作、活動和貢獻，將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在過去二十四年來，我有緣先後擔任中研院三個研究所的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認識在中研院任職的各位傑出學者並與他們交流，參與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的籌建工作，並親身見證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及後來的法律學研究所的成立、成長和壯大，是我畢生的榮幸。